

# 我省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财政厅近日共同发布《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号)要求,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省政府批准,确定从2021年1月1日起,为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

## 调整办法和标准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一是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36元。二是挂钩调整。  
1.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退休人员缴费年限25年以下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1.0元;缴费年限26年至30年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2.2元;缴费年限31年至35年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3.6元;缴费年限36年及以上部分,每满一年,每月增加4.8元。上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

特殊工种折算年限)不足一年部分均按一年计算。按照“五七家属工”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参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  
2.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为2020年底本人月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数额的1%。  
三是倾斜调整,以下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  
1.高龄退休人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满70—74周岁的每月增加40元;年满75—79周岁的每月增加50元;80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增加60元。  
2.艰苦边远地区范围的县(市、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元。  
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标准调整后,基本养老金达不到调整后当地(所在市、县,省直管统筹单位为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该水平。

## 其他事宜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4年10月1日)后新退休人员,若目前领取临时核定待遇,暂按目前临时核定待遇为

基数确定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标准,待按改革后的办法核定基本养老金后,重新计算调整标准,已领取的待遇多退少补。  
2.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局发放的基本养老金按前述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和标准进行调整。其中,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待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后,由社会保险局重新计算待遇调整标准。  
3.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照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在计算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时,过渡性养老金与基础养老金合并计算。

## 资金渠道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可参照执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 坚决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 ——我省多措并举提高粮食生产水平纪事

近日,松原市乾安县大遐畜牧场24万亩集中连片的耕地,铺上了“绿毯”。不远处,大遐农业公司农机库房里,210马力拖拉机、全方位深松机、驱动耙、8行及12行播种机、籽粒直收机等120台套大中小型先进农机具为田间作业全程机械化做好了准备。  
在1.5万亩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田内,省农科院王立春研究员正带领专家团队施用先进的农业高产高效技术。  
据了解,该地块综合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秸秆翻埋还田、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行走机械北斗导航等技术,实现了精确定量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每亩地玉米平均产量达到1700斤,比周边农民常规种植模式增产30%以上。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我省粮食生产将登上800亿斤台阶

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视察时指出:“我十分关心粮食生产和安全。”  
我省牢记嘱托,切实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努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全省粮食产量要迈上800亿斤新台阶。  
我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今年,已经初步构建了“东部固土保肥、中部提质增肥、西部改土培肥”的黑土地保护路径,探索形成秸秆条带覆盖还田、秸秆全量深翻还田、秸秆高留茬宽窄行休闲种植、水肥一体化技术等十大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黑土地保护性

耕作面积扩大到2800余万亩。同时,加强粮食生产关键环节指导服务。备春耕期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备耕生产各项工作,保障春耕生产物资充足,确保不误农时。作物生长关键期,及时沟通气象、水利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因地、因时制宜提出技术指导意见,组织指导农技人员加强田间管理技术指导服务,促进作物正常生长。  
加快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预计今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530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三分之一。实施农田节水灌溉工程,着力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增设抗旱浇灌设施,全省抗旱播种能力达2500万亩,基本覆盖松原、白城等西部易旱地区,有效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良种,是粮食生产的基础

近年来,我省现代种业得到快速发展,全省种业总体实力增强,育种科技创新能力和良种供给保障能力提升,近五年内省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712个,在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229个。良种覆盖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品种3年更新一次。  
在生产领域,由省农科院牵头的国家春玉米丰产高效技术体系,创造了雨养条件下每亩1216公斤春玉米高产纪录。  
我省集成推广绿色增产增效技术。“十三五”时期,累计实施生物防治、航化作业等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1亿亩次以上,赤眼蜂防治水稻二化螟面

积位居全国首位,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技术在全国率先应用于大田生产。探索更换高效精量喷头10万个,减少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减少农药用量。测土配方施肥实现主要农作物全覆盖。2020年在西部易旱地区落实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旱作节水技术60万亩。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措施落实。

## 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端稳中国碗,装满中国粮,关键在农民,根本在耕地,出路在科技。  
近年来,我省为稳住粮食安全这块“压舱石”,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强化政策稳产能。切实把中央和省里的各项支持粮食生产政策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农民种粮和政府抓粮的积极性。严格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8000万亩以上,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7413.3万亩。夯实基础稳产能。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今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位居粮食主产省第二位。科技创新稳产能。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下乡进村。主要农作物良种普及率100%。农业信息化在全国有“五个第一”,即12316、12582平台与农民互动服务量第一,农业电子商务进村入户第一单,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覆盖面第一,易农宝APP省域用户量第一,在全国第一个建立中国移动服务农业示范基地。

/吉林日报记者 孙翠翠 报道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会保险局发放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局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尚未由社会保险局发放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仍由原渠道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面实施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由各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险局和参保单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 审批和发放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由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地社会保险局按照调整办法核定新增待遇,安排资金,组织发放。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新增养老金发放仍按照原渠道组织实施。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参保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局共同组织实施。各参保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社会保险局做好新增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 长春市调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市2021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所调整。  
据了解,根据吉林省统计局发布的吉林省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信息显示,长春市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0372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长春市2021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如下:  
一、长春市(含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22593元。  
二、铁路分中心及其下设分理处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按照沈阳铁路局统一标准执行。  
另外,为了让广大缴存单位及职工了解2021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相关事宜,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政策进行了相关解读。  
缴存基数调整依据为: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等相关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  
缴存基数计算口径为:1.各缴存单位应以2020年度(自然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总额,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核定。  
缴存基数上、下限核定为:  
1.缴存基数上限的核定。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应高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据吉林省统计局发布的吉林省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90372元计算,月平均工资的3倍为22593元(90372元÷12个月×3倍),较2020年度月缴存基数上限21422元增加1171元。职工2020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22593元时,缴存单位应以22593元作为职工2021年缴存基数。  
2.缴存基数下限的核定。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吉政函〔2017〕97号),长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为1780元;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480元。(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随之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  
1.铁路分中心及其下设分理处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按照沈阳铁路局统一标准执行。  
2.各单位应为全部符合规定的职工办理缴存基数调整。  
3.有关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可通过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办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 全省经济稳中向好 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1—5月份,全省经济持续恢复性增长的良好势头,各项经济指标稳中向好。财政收入在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的基础上,延续快速增长态势。1—5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55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5%,收入增速居全国前列,领先东北板块,高于全国各省平均水平6.8个百分点,高于东北地区平均水平6.9个百分点。  
税收收入表现亮眼,各主体税种在经济持续恢复性增长,投资、消费、居民收入等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均实现大幅增长。1—4月份,我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

长22.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5%,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0.4%,拉动我省1—5月份增值税增长28.5%,企业所得税增长25.5%,契税增长36.1%。以上三项税种税收贡献率达到78%。此外,在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财产转让增收拉动下,个人所得税增长43.2%。  
重点行业不断巩固税源基础,一汽产销两旺,汽车制造业税收增长98.5%;消费增长势头强劲,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增长70.1%;医药产业发展提速,医药制造业税收同比增长55.8%。以上三个产业合计拉动全省地方级税收增长20.2个

百分点。  
“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效应凸显,各重要节点城市财政收入增长效应明显。长白山开发区、长春市和松原市地方级收入实现高速增长,分别增长50.1%、35.1%和32.5%。其中作为我省产业空间布局的核心——长春市支撑作用突出,地方级收入314.2亿元,同口径增加81.6亿元,占全省收入增量比重为66.8%,拉动全省收入增长19个百分点。全省49个市县中有41个收入正增长,比上年同期增加17个,比2019年同期增加10个。  
/吉林日报记者 张雅静 报道